**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報備單**

**丙類-附表1**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本表函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發現或接獲投訴之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午 時 分 | 性平會開會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報社政機關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被投訴之教師 | 職稱： 性別：□男 □女姓名：  |
| 發現或檢舉人身分（本欄如有必要時得以匿名方式填寫） | * 學生
* 學生家長
* 其他：
 | 疑似被害人身分 | * 學生
* 其他：
 |
| 本案屬性（請勾選） | 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情事:□教師疑似涉有性侵害情事。□教師疑似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 |
| 通報情形 | 學校於發現或接獲投訴後，是否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是　□否，理由：  |
| 性平會之組成 | 性平會委員總數　　人（應置5~21人），其中：◎女性委員　　人、男性委員　　人。◎女性委員是否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 性平會開會情形 | ◎性平會委員總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是　□否◎性平會之委員有無應迴避人員。□無　□有，(姓名)  |
| 案情概述 |  |
| 性平會初步判定結果 | □教師疑似涉有性侵害行為。□教師疑似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重大。□教師疑似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非屬重大。 |
| 性平會初步判定之依據及理由 |  |
| 初步判定後續預計處理情形 |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是　□否 |
| □召開教評會，先予停聘，靜候調查。□協助教師請假，以利調查。□協助教師暫停或調整課(職)務，以利調查。 |
|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校長 |
|  |  |  |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

**丙類-附表2**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本表函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啟動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 調查結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調查報告作成日期 |  年 月 日 | 調查結果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 是 □ 否 |
| 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是否為調查專業人才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是(請續填以下各點資料)　□否1.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共 人，其身分為：2.女性比例是否逹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3.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是否逹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調查情形說明(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  |
| 調查結果 | □經查證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屬實，情節非屬重大。□經查證結果雖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惟另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_\_\_\_款情事，依規定進入他類後續作業期程。(如為此項，後續依各該類型規定填列表件)□經查證非屬事實，且無他類情事，建請予以銷案解除列管。　 |
| 【勾選此二項者，應連同附表3一併報送】□經查證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查證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屬實，情節重大。 |
|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校長 |
|  |  |  |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體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丙類-附表3** |  | 本表函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發現或投訴人身分姓名（本欄如有必要時得以匿名方式填寫） | * 學生
* 學生家長
* 其他：
 | 被投訴之教師 | 職稱： 性別：□男 □女姓名：  |
| 疑似被害人身分 | * 學生
* 其他：
 |
| 本案屬性（請勾選） | 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情事:□教師涉有性侵害情事。□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　　　　　　　　　　　　　　　　　　　　　　　 |
| 案件概述 |  |
| 性平會決議結果 |  |
| **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體檢核情形** |
| **期別** | **序號** | **應辦事項**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本欄由本局勾選** |
| 符合 | 未符合 |
| **察****覺****期** | 1 |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後，校長應於學校知悉當日24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校長並應於學校知悉當日起3日內函報本局。 |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學校有無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有　□無 |  |  |
| ◎報備單(附表1)函報本局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2 | 學校應於知悉後3日內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及初步判定，並以報備單函報本局。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其調查小組之組成、應具資格、作業期程及申復等，應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 | ◎性平會初步判定之開會日期及年度：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性平會 |  |  |
| ◎性平會委員總數　　人（應置5~21人）。◎女性委員　　人、男性委員　　人。◎女性委員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出席委員人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性平會之委員有無應迴避人員：□無　□有，(姓名)  |  |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通過決議人數 人◎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扣除應迴避人員)審議通過：□是　□否 |  |  |
| ◎性平會初步判定結果：□情節重大，召開教評會審議停聘□情節非屬重大 |  |  |
|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是(請續填以下兩欄)　□否 |  |  |
| ◎調查小組成員職稱姓名：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是否為調查專業人才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女性比例是否逹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是否逹三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啟動調查之日期：  　　年　　月　　日 |  |  |
| 3 | 教師經學校性平會初步判定疑似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於知悉當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並副知本局；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非屬情節重大者，經性平會決議，學校應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請假或調整課（職）務，以利調查。 | ◎學校召開教評會之日期及年度：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  |  |
| ◎教評會委員總數　　人，其中：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人。2.男性委員　人、女性委員　人。 |  |  |
| ◎出席委員人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會議前有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　□無◎當事人是否有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有　□無 |  |  |
| ◎教評會之委員有無應迴避人員： □無 □有，(姓名)  |  |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通過決議人數 人◎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扣除應迴避人員)審議通過：□是　□否 |  |  |
| ◎教評會決議停聘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局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4 | 完成調查，召開性平會之開會情形 | ◎完成調查報告之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會議前，涉及當事人身分改變時，有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　□無◎當事人有無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　□無 |  |  |
| ◎性平會作成決議日期及年度：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性平會 |  |  |
| ◎性平會委員總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 |  |  |
| ◎性平會之委員有無應迴避人員：□無　□有，(姓名)  |  |  |
|  |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通過決議人數 人◎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扣除應迴避人員)審議通過：□是　□否 |  |  |
| 5 | **※本欄為查證結果“情節重大”者填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查屬實，學校應於性平會做成決議當日起10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含調查報告)、佐證資料及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體檢核表(含附表2)函報本局 | ◎函報本局解聘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性平會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6 | **※本欄為查證結果“情節非重大”者填列**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懲處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學校並應於調查結束後10日內將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含調查報告）通知當事人。 | ◎調查結果(附表2)報局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評****議****期** | 7 |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依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移請考核會審議。 學校應於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10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及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體檢核表函報本局審議。  | ◎考核會作成決議日期及年度：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考核會 |  |  |
| ◎考核會委員總數　　人，其中：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人(不含教師會代表)。2.男性委員　人、女性委員　人。 |  |  |
| ◎出席委員人數　　人。◎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是　□否◎審議記大過，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是　□否 |  |  |
| ◎會議前有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有　□無◎當事人有無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　□無 |  |  |
| ◎考核會委員有無應迴避人員：□無　□有，(姓名)  |  |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通過決議人數 人◎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扣除應迴避人員)同意通過：□是　□否 |  |  |
| ◎考核會作成決議之內容：  |  |  |
| ◎考核會決議報本局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填表人 | 相關處室主管 | 人事室 | 校長 |
|  |  |  |  |